路南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
关于城管领域涉企行政检查频次上限的

公告

为规范涉企行政检查，优化营商环境，按照省、市关于规范涉企行政执法的工作部署，现将我局涉企行政执法检查频次上限公示如下：

年度检查频次总上限：建筑业企业8次，市政公用类企业5次，园林绿化类企业2次，特殊规定的除外。

路南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
2025年6月18日